

多轮分别劝导 单独释法说理

海口和平南司法所联合相关部门化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7月3日,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和平南司法所经过不懈努力,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租赁合同引发的纠纷。受理纠纷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和平南司法所联合和平南街道综治中心、和平南派出所等单位组成调解小组,调解小组成员运用情理法等多种方式,细致、用心开展调解工作,终于促成当事人达成一致并签订调解协议,受到各方好评和点赞。

记者了解到,该纠纷始于2025年12月,涉及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建山里农贸市场出租业主、原承租方及新承租方三方之间的水、电、租金、押金等问题,涉及金额约20万元。受理该纠纷后,和平南

司法所的调解员立刻联合和平南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梳理各方诉求,明确两大核心争议:租金、水电费欠款如何用押金抵扣结算;原承租方投入的装修、经营设备,是否需要新承租方支付补偿或转让费。

为避免三方当场争执激化矛盾,工作人员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别约谈出租方、原承租方、新承租方单独沟通。与出租方沟通时,调解员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二条,告知其承租方拖欠租金、水电费已构成违约,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的“债务抵销”规定,可用押金抵扣全部欠费;同时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说明,装修设备补偿问题与业主无关,无需业主承担费用。在与原承租方的沟通中,

调解员向其释法:逾期缴费需承担清偿责任,但押金抵扣剩余款项后理应返还;装修、设备的转让对价只能自行和新承租方协商,无权要求业主补偿。同时,调解员与新承租方周某珍讲明法律无强制要求其承接装修转让费,相关设备、装修的价值、费用支付方式由其与原承租方自主协商。经过多轮分别劝导、单独释法说理,三方对立情绪逐步缓和。

随后,调解小组组织三方开展面对面协商,逐条敲定押金抵扣金额、退还剩余押金、装修设备自主协商、原合同解除、新合同签订等事项,最终三方全部达成一致意见。

经调解,三方自愿签订人民调解协议

书,达成如下约定:原承租方海南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水电费共计10万元,从已缴纳的20万元租赁押金中全额抵扣,抵扣完成后,出租方退还剩余押金10万元;出租方当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海南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承租方在市场的冻库、办公用品等,海南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愿借给新承租方周某珍使用,出租方不参与协商、不承担任何补偿;出租方与原承租方海南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愿解除农贸市场租赁协议;租赁关系解除当日,出租方与新承租方周某珍重新签订农贸市场租赁合同,由周某珍承接后续市场经营;至此,各方约定,此次纠纷一次性了结,三方不再就租赁事宜互相追责、投诉。

诈骗2万余元

一男子被海口秀英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梁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据了解,多年前,梁某某在从事手机维修行业时被被害人小刘(化名)相识。2025年7月初,梁某某主动联系小刘,谎称自己新开了一家手机维修店,邀请小刘合作开展手机寄卖、回收及销售业务,由小刘垫付资金,双方平分利润。小刘信以为真,表示同意。

2025年7月17日至20日,梁某某先后以“回收手机”“客户抵押手机借款需资金周转”等理由,诱导小刘向其转账,共计骗取资金2.295万元。小刘在转账后不仅未收到约定的本金与利润,也未见到任何手机实物,遂对梁某某产生怀疑。经当面质询,梁某某承认了虚构事实骗取资金的行为。

事后,梁某某分两次退还小刘5750元,并承诺每月25日前偿还3000元直至欠款还清,但自2025年8月25日起便停止还款且失联。2025年9月22日,小刘向海口市公安局海秀派出所报案。

梁某某被抓获后,其家属赔偿小刘2.69万元并取得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梁某某诈骗罪,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经审理,对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以及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予以确认,对公诉机关的量刑意见予以采纳,遂作出上述判决。

多次出境实施电信诈骗

两人被东方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案件,2名被告人多次前往境外从事电信诈骗活动,最终被数罪并罚。

2023年2月,郭某、钟某在网上看到境外高薪招聘广告,为获得高薪报酬便私信对方,对方许诺可以引导其出境并在境外接单。2023年3月1日,郭某、钟某以旅游为由申请个人护照、签证后出境。钟某被安排在网络赌博群聊中活跃氛围,郭某被分到“精聊”组负责使用聊天软件冒充女性与男性聊天,进而实施诈骗。

钟某与郭某于2023年、2024年、2025年三次前往境外诈骗园区从事电信诈骗活动。钟某、郭某于2026年2月10日回国,于2026年2月21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钟某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以虚构旅游事由骗取出入境证件,出境后从事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活动,且出境赴境外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综合两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依法数罪并罚,判处郭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钟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5万元;没收郭某、钟某退缴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文昌整治菜市场周边交通秩序

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7月2日,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解决菜市场周边因车辆违停导致的交通拥堵和安全隐患问题。

行动中,联合执法组采取“流动巡查+定点值守”的方式,对市场出入口及周边主干道进行全覆盖管控,重点查处占用消防通道、占压人行横道、双排停放等违法行为。对于驾驶人在场的车辆,执法人员现场劝导驶离;对于驾驶人不在场或拒不配合、严重影响交通的车辆,在拍照取证后直接调派拖车予以拖移,确保道路畅通。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海口美兰区新埠街道常态化开展护苗护校整治行动

严查商户私自租售手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林冠华 易康杰)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综治中心接到群众来访投诉,反映海南某某中学新埠学校周边存在部分商户私下向学生出租手机的违规行为。

接到线索后,该综治中心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对接群众,详细

核实违规商户位置、经营时段、违规方式等具体细节,全面摸清问题底数。

据了解,新埠街道联合海岸派出所、三联社区等单位持续开展护苗护校常态化专项巡查行动,精准排查整治校园周边安全隐患。经排查掌握翔实情况后,联合巡查组即刻开展专项核查与全域巡查工作。工作人员聚焦海南某

某中学新埠学校周边沿街商铺,采取逐户排查、现场核查、政策宣讲的方式,重点严查私自租售手机、违规售卖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物品等违法行为。同时,工作人员向商户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校园周边经营管控等相关规定,引导商户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守法合规经营,共同守护学生成长环境。

省府城戒毒所“蒲公英”宣讲团为师生带来禁毒科普

重点讲解药物滥用危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覃创源)近日,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蒲公英”禁毒宣讲团走进定安县龙塘中学开展禁毒专题警示教育,为该校师生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禁毒科普与法治教育课。

活动现场,宣讲团讲师符筠以“良

药何以成‘毒’药”为主题,重点讲解药物滥用的危害,展示“奶茶”“跳跳糖”“邮票”等新型伪装毒品的外观特征。结合真实涉毒案例,细致剖析毒品对青少年身心、家庭造成的不可逆伤害,同步普及辨别伪装毒品、抵御他人诱骗、遇险自救等实用防毒技巧,及时纠正学

生对新型毒品存在的认知误区。

在禁毒知识有奖互动问答环节,学生们踊跃举手、积极作答,互动氛围热烈浓厚。工作人员向在场师生分发禁毒宣传手册,并为答题正确的学生送上禁毒小奖品,以趣味互动形式巩固禁毒学习成果。

定安公安民警开展暑假前法治安全教育活动

送上假期安全“法治大礼包”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县公安局民警王传雄走进城南中学,开展暑假前法治安全主题教育讲座,为全体师生送上假期安全“法治大礼包”。

此次宣讲贴合中学生认知特点,重点围绕禁毒知识、校园欺凌、交通安全、

网络安全四大重点内容开展全覆盖普法教育。同时向全体师生通报了一学期以来全校学生违法违规的案例,以案说法,告诫学生要遵纪守法。

讲座上,王传雄向学生普及毒品对身心与人生发展的巨大危害,教育学生坚决远离陌生人投喂的零食饮料,树立

自觉防毒、拒毒意识。针对校园欺凌问题,民警结合典型案例,讲解欺凌行为的表现形式和法律后果。交通安全环节中,民警重点普及日常交通规则,讲解过马路、乘车等安全常识,提醒学生暑假外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交通陋习。

白沙法院邦溪法庭进校园开展禁毒普法宣讲

帮学生识破新型毒品伪装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邦溪法庭干警走进邦溪初级中学,开展专题禁毒法治宣讲活动,为全校师生送上一堂内容充实、案例鲜活、警示深刻的禁毒法治教育课。

宣讲中,授课干警紧密结合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和校园普法工作实际,摒弃枯燥的法条灌输模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学生生活的真实涉毒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层层递进地开展禁毒知识科普与法治教育。针对当

前新型毒品不断翻新、隐蔽性和迷惑性极强,极易被青少年误食、误触、误用的现状,干警重点讲解了依托咪唑以及各类伪装成零食、饮料、糖果的新型毒品的外在特征与辨别技巧,帮助学生精准识破新型毒品的“伪装陷阱”。

安全宣讲+实景演练

澄迈公安局老城派出所民警给幼儿园教职工上法治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公安局老城派出所法治副校长走进海中幼儿园,开展集安全宣讲、实景演练、反走私普法于一体的综合宣传教育活动。

宣讲现场,民警结合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校园生活实际,围绕防溺水、防拐骗、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应急避险五大重点内容进行讲解。针对全体教职工,民警着重讲解校园日常安全管控、幼儿突发事件处置、家校安全协同联动等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

在应急疏散实景演练中,民警现场示范火场逃生、防范踩踏等防护动作,组织全体师生全程参与实操训练,让大家把书本上的安全知识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应急处置技能。



澄迈县公安局老城派出所民警到海中幼儿园上法治课。(澄迈警方供图)

琼中组建青松调解志愿服务队伍

15名退休老干部成为首批调解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曾恩星)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县综治中心)联合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召开青松调解队培训座谈会,组建青松调解志愿服务队伍,15名政治素养高、群众威信高、基层经验丰富的退休老干部成为青松调解队的首批调解员。

会前,参训老干部参观了该县综治中心功能阵地,详细了解该县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站式调处闭环工作流程,全面熟悉调解工作机制和履职要求。

会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张明介绍了青松调解队的工作定位、职责任务,并对退休老干部

主动发挥余热、积极投身基层社会治理的担当精神表示感谢。该县综治中心主任黄成开展调解业务专题培训,围绕邻里、家庭等基层常见纠纷调处技巧、工作规范进行讲解,切实提升老干部调解员专业化履职能力。参训老干部结合基层阅历、乡情民俗和调解经验交流心得、建言献策,为柔性化解基层矛盾提供参考。

据介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县综治中心)将积极对接县委老干部局,持续加强青松调解队业务指导、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案例交流,健全联动调处工作机制,充分释放银发治理效能,推动矛盾纠纷化早化小、就地化解。

屯昌法院院长慰问乡村振兴驻村干部

精准督导重点工作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王月)近日,屯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再燕到新兴镇沙田村村委会慰问乡村振兴驻村干部,实地调研驻村帮扶工作,关心关爱一线驻村干部,精准督导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座谈会上,王再燕详细询问驻村干部的工作开展、生活保障等情况,认真倾听驻村干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驻村干部依次汇报上半年驻村工作开展情况。其间,王再燕与新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封则旭及沙田村党支部书记许明义深入座谈交流,详细了解沙田村重点工作推进、产业帮扶、基层治理、乡村建设、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核实驻村干部在岗履职、联动协

作、担当作为等实际工作表现。

王再燕对全体驻村干部扎根基层、坚守一线、履职尽责、实干担当的辛勤付出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全体驻村工作队队员要持续深入学习各级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切实将政策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驻村工作的务实举措。主动对接属地党委政府、村“两委”班子,常态化开展沟通对接,密切各方协作配合,建立高效顺畅的工作联动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法院资源优势,依托综治中心、“大昌叔调解茶话室”等基层治理平台,聚焦乡村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各类民生矛盾,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坚持抓早抓小、就地化解,全力筑牢乡村平安稳定防线。

万宁检察院召开工作联席会议

压实责任 筑牢思想舆论防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郭彦)近日,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召开2026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统一思想、凝聚合力,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地落实。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永超主持会议,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组织理论学习,全面复盘该院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情况,听取各部门责任落实汇报,分析研判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态势,安排下一

阶段重点任务。

会议要求,从严抓实各领域阵地管控,牢牢把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规范干警八小时内外言行,筑牢队伍思想作风防线。依法严厉打击相关领域违法犯罪,以高质量办案维护主流价值导向;依托检察听证、普法宣讲、法治进校园等活动,传播法治正能量,讲好检察为民故事;主动对接各方,强化联动处置,以协同发力维护意识形态大局稳定。

白沙检察院举办青年学习小组分享交流会

互学互鉴 共同提升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7月2日上午,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举办青年学习小组分享交流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典山,各党支部书记及全体青年干警参会,以读书分享、交流研讨的形式淬炼党性、提升本领、赋能履职。

会上,3名青年干警结合自身岗位实际、读书积累与工作感悟,从红色经典历史底蕴、英模榜样先进事迹、履职实践思考感悟三个维度依次作交流发言,分享读书心得、畅谈成长蜕变。在随后的集中研讨阶段,全体青年干警

围绕“以读书促成长、以党性促履职”主题踊跃发言,深入交流,立足检察工作各抒己见、碰撞思想。通过学思践悟的深度研讨,干警们进一步拓宽了工作思路、凝聚了思想共识,有效夯实了文字写作功底和履职思维能力,实现了互学互鉴、共同提升。

赵典山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和青年干警成长需求,希望全院青年干警深耕红色经典研读、精进检察业务技能,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在案件办理、服务大局的实践中检验学习成果,以书香滋养初心、以实干提升履职质效。

乐东法院与社区结对共建

常态化开展普法惠民活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刘涵婧)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行政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警下沉由镇乐富社区,开展“党建引领双报到 司法服务进社区”主题党日活动。

双方召开党建共建座谈会,围绕结对共建、基层治理、司法惠民等工作深入交流。乐富社区党支部详细介绍辖区治理概况,重点说明当前社区治理难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及潜在矛盾隐患,系统梳理基层治理工作中的堵点短板。乐东法院党支部党员干警结合司法职能,紧扣社区治理实际,围绕基层

矛盾源头防控、法治宣传赋能、纠纷多元化化解等工作交流思路举措,分享工作经验,精准对接社区法治需求,为社区精细化、规范化治理提供司法建议。

其间,乐东法院综合行政党支部与乐富社区党支部签订党建组织“双报到”共驻共建协议。协议立足社区治理痛点、群众民生难点,约定后续将依托党建结对平台,常态化开展普法惠民、矛盾调处、困难帮扶、基层治理提质等共建活动,充分激活法院司法资源优势与社区阵地优势,构建“党建引领、优势互补、共建共治、双向赋能”的基层治理新格局。